

3-1 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調整

(2) 編製教科用書及教育目的廣播等合理使用之檢討

相關條文：第 47 條

修法諮詢會議：第 22 次會議

一、緣起

著作權法第 47 條及第 63 條第 3 項僅就編製教科書者規定得「重製」、「改作」或「編輯」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及後續「散布」此等教科書之行為得主張合理使用，並不包括網路上之「公開傳輸」；本局函釋亦明確排除「公開傳輸」可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。惟鑑於數位時代來臨，按第 47 條第 1 項合理使用規定所編製之紙本教科書，其利用態樣是否應包含公開傳輸（即將其數位版置於網路上供學生下載使用）？又同條第 3 項有關教育目的之公開播送，最初制定時係參考日、韓二國相關立法規定，不包含網路「公開傳輸」，而目前數位匯流發展，是否應順應潮流，將教育目的之廣播範圍擴及於網路同步傳輸或互動式傳輸？亦為本次修法之重要議題。

二、各國立法例分析

(一)按第 47 條規定所編製之紙本教科書，其利用態樣是否包含公開傳輸？

1. 不得公開傳輸

(1) 日本：著作權法第 33 條

(2) 韓國：著作權法第 25 條第 1 項

2. 一定場所得公開傳輸

(1) 中國：

信息網路傳播保護條例第 8 條規定，利用他人著作製作之教科書雖得公開傳輸，但限於向註冊學生提供。

(2) 德國：

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雖及於公開傳輸，但對象限於供學校、非營利之教育或進修機構、職業訓練機構之教學使用，或供教會使用。

(二)教育目的之廣播範圍是否應擴及於網路同步傳輸或互動式傳輸？

1. 日本：

著作權法第 34 條規定教育目的之廣播須符合學校教育法令所規定教育課程之標準，並限於在該廣播之廣播對象地區為自動公眾送信。其採「法定授權制」，使用報酬之標準係相當於市場價格之「相當數目」之補償金。

2. 韓國：

著作權法第 25 條第 2 項將教育目的之廣播、重製、公開演出及互動式傳輸規定於同一條，要件一致，因此不論同步網路廣播或互動式傳輸均得主張該條合理使用。韓國亦採「法定授權制」，惟使用報酬之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。

三、討論重點

(一)按第 47 條規定所編製之紙本教科書，其利用態樣是否包含公開傳輸？

1. 委託研究建議

由於第 47 條第 1 項之利用主體係編製教科書之人，並非學校、教育機構等，公開傳輸之對象控制不易，故暫以不擴及於著作之公開傳輸為宜。

2. 各委員意見

- (1)就目前制度，國中小教科書均係採審定制，部編教科書¹亦有置於網路上供全國學生及家長免費使用，從而教育部提出其常接獲業者反映，若教科書不限對象公開上網，將對著作權人影響甚鉅，因此認為教科書之公開傳輸應

¹ 僅數學與自然類科有部編教科書，均為自行創作或已取得授權。

採法定授權制、增訂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費率，並作適當調整。而針對公開傳輸之對象，委員提議若將範圍限縮於已註冊之學生，則接收之範圍將可不限於機構場所內。

(2)另有委員提出，未來電子教科書離線閱讀或雲端電子教科書²將大量普及，而第47條第1項僅適用於經審定之教科書，目前據了解審定執照均為紙本送審，未來應視教育部是否接受電子版教科書送審。

(二)教育目的之廣播範圍是否應擴及於網路同步傳輸或互動式傳輸？

1. 委託研究建議

第47條第3項之「廣播」應擴大其範圍，及於網路同步傳輸，而互動式傳輸，則屬於第46條處理之範圍。另為使實習電台及教育廣播電台等，可能主張依著作權法第47條第3項之學校或教育機構，得以在單純使用報酬糾紛之情形下，與集體管理團體談判協商使用報酬，此似可採日本之立法例，不由主管機關訂定使用報酬率。

2. 各委員意見

(1)當初第47條第3項係參考日本立法例，雖然其規定廣播之範圍限於校園內，但我國應可自行決定其範圍。教育部認為，未來空中大學亦有將網路遠距教學、教學課程錄影等放置於網路上之可能，若第47條第3項將非同步遠距教學納入，則其範圍不應限於機構場所內。然須注意的是，第47條第3項必須限於教育目的，若為學校實習廣播電台則與一般非營利性電台無異，即與第47條第3項之教育目的有間。

(2)委員提議，參酌第46條之規定，第47條第3項之對象應限於註冊之學生。

² 教科書電子檔處存於雲端伺服器中，學生不須將教科書電子檔下載至載具，待需要閱讀時再連線至雲端伺服器即可。

四、會議結論

(一)第 47 條第 3 項之公開傳輸對象，以已經註冊之學生為限。

(二)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五十六條</u></p> <p>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，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，得重製、改作或<u>散布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</u></p> <p>前項規定，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，準用之。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。</p> <p>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<u>非營利教育機構</u>，為教育目的之必要，得公開播送或<u>向正式註冊課程之人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</u></p> <p>前三項情形，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，<u>其使用報酬率</u>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<u>第四十七條</u></p> <p>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，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、改作或<u>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</u></p> <p>前項規定，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，準用之。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。</p> <p>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，為教育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</p> <p>前三項情形，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。使用報酬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修正。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規範之散布之利用態樣，納入本項規範。至於編輯部分，因本次修正已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之編輯權，爰配合刪除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四、第三項修正。隨科技發展，傳統利用廣播提供進修教育之空中大學及各級進修學校，得以利用網路進行遠距教學，擴大成人繼續受教學習之管道，此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，為因應數位時代教育政策之需求，爰參考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本項新增遠距教育情形之規範，其行為態樣由廣播擴及於廣播的同步傳輸及網路上的互動式傳輸，惟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<p>互動式傳輸之對象僅限於正式註冊課程之人。另本項所稱之「教育機構」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利用主體之修正，增列「非營利教育機構」，以擴大教育機構之範圍。</p> <p>五、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